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06,3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1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1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8%；反对1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344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4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公司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4,47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88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6,39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512%。

易均平先生以206,231,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2%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刘庆国

经办律师：_____ 刘 宁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内部柴油机业务架构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务架构调整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压减法人户数和管理层级，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外部影响力，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建立简洁、高效、扁平化的管控机制，压缩管理层级、扁平化管理"的发展战略，中船动力集团拟对其持有的5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内部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内部柴油机业务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业务架构调整进展情况

近日，中船动力集团已完成业务架构调整方案中的第一步，即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49%股权，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沪东重机持有的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51%股权，沪东重机持有的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84.71%股权划转至中船动力集团，并完成相关工商及产权变更登记工作。

业务架构调整方案中的第二步，中船动力集团将结合属地税务政策规定，适时启动实施。

三、本次内部重组对中国动力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调整，有利于自产业务结构优化，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整合调整后，将有利于中船动力集团内部业务内部权责利的明确与管理，并通过内部制度的完善强化业务规划和业绩考核，实现中船动力集团的高效管控和业务资源整合，促进研发创新、全球服务、低速机、中/高速机、关重零部件等动力相关业务一体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切实提高中船动力集团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的效果。

2、本次划转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后续业务整合及股权架构调整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能源"）、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公司向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510万元，担保余额1,530万元；新增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向风帆储能提供担保876万元，担保余额876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含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海王新能源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45,113.15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子公司风帆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内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出具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4,12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王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646380044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02日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

法定代表人：马斌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核电非标设备研发与设计、成套供货、生产制造和技术支持等。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新能源51%的股权，海王新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925.83
负债总额	19,922.81
净资产	12,003.02

（二）风帆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ALEBJ6Q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郝国兴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风帆公司持有风帆储能100%的股权，风帆储能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51.69
负债总额	17.64
净资产	7,034.05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510万元，子公司海王新能源提供了反担保；风帆公司为风帆储能提供876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及子公司决策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6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51%	62.40	2,550	510	否	是
风帆公司	风帆储能	100%	1.19	1,400	876	否	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	24	连带责任
2	风帆公司	风帆储能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876	6	连带责任
合计					1,386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出具保函事项，经风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和出具保函事项，均在相关决策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99.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4,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2,46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内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号），认定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恰当、部分成本费用列支期间不恰当，导致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不准确。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贵公司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024年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追溯调整后，天元信息业绩承诺方应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合计为30,078,381.81元，扣除业绩承诺方已向贵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10.97万元，业绩承诺方仍需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1,496.87万元。

据了解，截至目前，贵公司未收到追溯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款1,496.87万元。我们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督促贵公司通过有效渠道尽快追回业绩补偿款，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大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追讨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8112501013401060194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已于2021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14210118333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已于2023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10,000t/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10,000t/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陈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杰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0股，陈杰女士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陈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杰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6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7次，回购H股3,03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支付资金总额为29,777,07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6月1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3,200.09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3,200.09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6月1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3,200.09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15,988.9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7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20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15,98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83%。

现集中披露2024年6月18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6月1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3,200.09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306.23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1,893.86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3,200.09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七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50.48	一审判决
2	2024年5月	厦门鹏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0.36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6月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和县绿泰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赣州傲新牧业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5.73	商事仲裁中
4	2024年6月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31.77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6月	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顺义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231.23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0,879.57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2笔）					2,320.53	-
合计					13,200.09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被告：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周登峰

被告：肖素碧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2,990,081.25元、罚息12,497.70元，合计3,002,578.95元，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5月17日，其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周登峰、被告肖素碧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8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8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40%，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6,806,654.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8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40%，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6,806,654.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孟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孟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孟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兄王孟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孟君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王孟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推进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孟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